
关于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生效后第七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变更生效后的《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和《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说明书》”）中的约定，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”或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即将迎来合同变更生效后第七个开放期，本次开放期分为退出开放期与参与开放期，其中参与开放期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、12 月 30 日、12 月 31 日，2021 年 1 月 4 日、1 月 5 日。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业务；退出开放期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、12 月 30 日，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退出业务。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放期业务说明

1、参与：

（1）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（在合同变更生效日由原增利 A、原增利 B 份额折算为平层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限制），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。

（2）参与费：无。

（3）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（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$$\text{参与份额} = \text{参与金额} \div \text{参与当日单位净值}$$

2、退出：

（1）退出以份额申请，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，委托人可以全部或部分退出，当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，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。

（2）退出费：无。

（3）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（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$$\text{退出金额} = \text{T 日计划单位净值} \times \text{退出份额}$$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首次参与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的投资者，需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

后提交参与申请；原已持有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无需要重复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。

2、投资者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参与/退出情况，参与/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。

3、本公告仅对东方红增利 1 号（展期）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合同》、《说明书》及相关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，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，网址：www.dfham.com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5 日